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補助辦理
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常見問題與解答**

Q1. 本次的補助對象為何？

A2: 公私立幼兒園凡符合補助條件者，即可申請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惟已獲得教育部及本署相關補助者，不得於本計畫重複申請。

Q2. 本次的補助條件為何？

A2: 公私立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屆滿十年之車輛)，並於 108 年度完成汰換者，補助每輛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部分購車費用。

Q3. 本次的補助金額多少？

A3: 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例如購車費用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則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Q4. 本次補助只能以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的車價來核定補助金額嗎？可以包含保險費、領牌費、牌照稅、燃料稅…等費用嗎？

A4: 是的。本計畫補助之部分購車費用係指符合補助條件所購置之全新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含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相關規費(領牌、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等費用。

Q5. 幼兒園想申請本補助，應該準備哪些資料？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呢？

A5: 公私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凡符合補助條件者，即可備齊以下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1. 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
2.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3.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
5. 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

Q6. 幼兒園想申請本補助，應該在何時提出申請呢？

A6: 公私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請依地方政府函知之申請期間及流程，檢附規定相關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

Q7. 請問汰換一輛幼童專用車，只能補助新購置一輛車嗎？

A7: 是的。本計畫所稱汰換，指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就出廠逾十年之幼童專用車予以更換。簡言之，必須符合汰換原則，汰(舊)一輛換(新)一輛。

原幼童專用車出廠日期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108年1月至109年3月期間屆滿十年之車輛)，並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完成汰換者，新購之幼童專用車才能符合本(108)年度計畫補助條件。

Q8.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已經於107年以前完成汰(舊)換(新)者，不能申請本次補助嗎？

A8: 是的。受限於預算經費執行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於107年以前完成汰(舊)換(新)者，實無法納入補助範圍。本(108)年補助計畫溯及自108年1月1日起完成汰換者即符合補助條件，請公私立幼兒園符合補助條件者踴躍提出申請。

Q9.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的出廠日期在99年4月之後，也就是在109年4月以後才屆滿十年的車輛，不能申請本次補助嗎？

A9: 是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的出廠日期在99年4月之後，並不在本次計畫補助範圍內，所以無法申請本次補助。但是明(109)年度起會針對109年4月以後屆滿十年的車輛進行補助規劃，屆時請依地方政府函知之申請時間及流程及提出申請。